|  |  |
| --- | --- |
| 浙江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海曙区）注：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 | 年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 编 号：  |
| 申请保障型(勾选一项) |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
| 申请类型(勾选一项) | 本地户籍：（□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低收入家庭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非本地户籍：（□新就业无房职工 □外来务工人员）  |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职业 | 申请人用人单位：□无 □有单位名称及属地街道： |
|  |  |  |  |
| 配偶姓名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配偶手机号码 | 配偶职业 | 合同时间： |
|  |  |  |  | 申请人婚姻状况:□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家庭成员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 申请家庭车辆情况：□无 □有车辆购置价： 元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无 □有 |
|  |  |  |  |  | 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家庭收入： 元银行存款： 万元理财产品： 万元股票证券： 万元企业投资（出资认缴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申请人户籍地址 |  | 新市民量化积分 |  | 居住证号 |  |
|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址 |  | 学历、学位、及技术职务 |  | 荣誉称号 |  |
| 各 类 特 殊 保 障 群 体 ( 可 勾 选 多 项) |  公务员 医护人员 教师/乡村教师 军人军属 消防 物业 家政 消防人员 志愿者 餐厅服务员  旅馆服务员 返乡创业人员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房地产经纪人 物业管理员 养老护理员 家政服务员 殡葬服务员 无业 自由职业人员 其他职业 退休 个体工商户 60岁以上老人 残疾人 优抚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居住证持有人 见义勇为人员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农民工 □环卫工人 □公交司机 建档立卡贫困户 伤病残退休军人 省部级以上劳模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青年教师 乡村教师 青年医生 低保 特殊病种  重残疾 (精神、智力) 重残疾 (其他) |
| 优先保障类型 |  | 证件号 |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授权承诺书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一、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阅读了填表须知，同意由公租房保障审核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 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 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文件及相关通告、规定申请公租房保障，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 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二、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本人家庭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 人，本人的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的意愿。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浙江省社会救助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承 诺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和伪造材料的， 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 联合惩戒，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委托指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工作；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 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同意授权。五、本承诺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认定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终止；如经 核对认定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内有效。若享受情况发生变化再次申请 的，需要重新签署授权书。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现将同意查询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承诺签署意 |
| 见如下。申请人签名： 家庭成员签名： 家庭成员签名： 家庭成员签名：  | 配偶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